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許麗淑
電 話：04-37061309

受文者：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95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編製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之懶人包及摺頁，請貴校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1日臺教學(一)字第1112807202A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教師、學生及學生家長自殺防治知能，本部編製旨揭手冊並製作懶人包與摺頁，內容介紹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有關之基本概念，以及前述主要對象在此議題下的角色功能，期能協助教師在教育現場更能早期辨識及處理高風險對象或危機情境，同時培養學生自助助人的能力，且提供家長理解學生心理健康議題之重要性與維繫心理健康之作法。
- 三、旨揭懶人包及摺頁連結：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edu.tw/>) / 認識教育部 / 教育部各單位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重要業務專區 / 學生輔導 / 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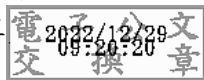
電子文
文騎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1/12/29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